

一個計畫的經費，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啊！

最後本席要提及計畫考核的部分。你們說 2020 年到 2025 年要做到這些，但這是長期的目標，政黨都輪替了，其實應該要有一些短期的目標，你們是否能夠承諾在一年內完成法規的建置，同時在人才和創新方面每年逐步提供本席資料，主委，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法規鬆綁已經在做了，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相關的進度。

陳委員宜民：請主委給本席一份報告，並且修改計畫管考，每年必須要制定一些 KPI，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做管考，資料再提供給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1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民進黨重新執政到今天滿 4 個月又過幾天，從蔡總統 520 上台任命林院長組閣以來，新政府就面臨一連串挑戰，相信院長應該感受很深。國事百廢待舉以及民眾望治心切，這個壓力一定很大，加之最近的民調問題，本席在此要跟院長分享一首詩。作者是彰化日治時期一位非常有名的醫師，他也是本土文學運動史上非常重要的詩人，名叫賴和，他寫過一首詩，詩的前半段是「鬱鬱居常恐負名，祇緣羞作馬牛生。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我借用這句「勇士當為義鬥爭」與院長共勉。新政府面臨很多的挑戰，可是為了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院長要不計毀譽，堅此百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繼續本席讓院長看的這張圖片，相信院長感觸很深，這是在執政百日時，軍公教人員為了退休俸問題而走上街頭，他們主張政府信守信賴保護原則，反對年金改革。可是在這次遊行之後，相信整個社會的氛圍都不認同他們這次的遊行，覺得他們遊行的訴求沒有理由。所以我相信對於新政府所做的諸多改革，民眾心中自有一把尺，對於年金改革問題，本席在基層上所聽到的，很多升斗小民一直期待新政府要加緊時程，不要一直拖延，請院長簡單對此答復。

林院長全：對於年金改革的部分，我們希望年金委員會能夠加速實質內容討論，對於各界所提年金改革是否可以不需要經過年金委員會討論就可以先做一部分，我們會對此進行檢討，看看有些部分是否可以先做。

陳委員素月：這些少數領取優渥退休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他們口口聲聲主張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可是更多的升斗小民更需要政府給予保護，就以最近的樂陞案而言，這是台灣金融史上最荒唐、最荒謬的公開收購案，很多投資人相信政府，所以他們把他們的一些積蓄都投入這個收購案，當然他們也要承擔自己應該要承擔的風險，可是在這個收購案的條件都成就之後卻破局了，讓這些投資人血本無歸。目前樂陞的股價一直下跌，已經下跌至 40 元以下，幾天內資金蒸發上百億以上，這些被坑殺的股民真的是投訴無門，他們只能仰賴政府替他們討回公道。關於日商百尺竿頭收購樂陞一案，從他提出申請、經過審核的整個過程中，主管機關金管會、投審會有沒有發現不法、不對之處？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丁主委來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跟委員報告，關於樂陞案，5 月 31 日的時候是申報生效制，所以它把書件備齊後就可以開始了，7 月 20 日投審會才通過它的案件，原本 8 月 19 日應該要申報完成，但中間有非常多事項，最後它並沒有把資金的部分完成，後來我們也很快速的採取幾項措施：第一，讓投資人（應賣人）可以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聲請民事賠償；第二，9 月 2 日已經將這家公司移送法辦，另外，對於樂陞本身是否有炒作、內線以及董監事的責任等，我們在 9 月 9 日也移送法辦了。未來對於這個案子是否要加強行政上的監督，我們會在 9 月底前提出改進法規的方法再加強對投資人的保護。

陳委員素月：日商百尺竿頭於 5 月 31 日提出對樂陞的公開收購案，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公告，你們是做書面審查。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那時候是申報生效制，它只要把書件備齊後就可以開始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一個資本額只有 5,000 萬的公司宣布要以每股 128 元、溢價 22%來收購，將近 50 億的收購案，這種情況是否過於懸殊？我覺得這實在是啟人疑竇。在整個過程中，你們是書面審查，只要符合資格就會讓它過了，並沒有察覺任何異狀，中信銀、中信證兩家公司也沒有發覺什麼異狀。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中信銀和中信證行政上的疏失，中信銀沒有了解客戶的情形，即 KYC 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處分，處 300 萬元罰鍰，且三個月內若沒有改善，我們也不許它再做這件事，另外對中信證也做了一些行政處分。

陳委員素月：他們沒有善盡查證的責任，這是事後的處分。可是在這個收購案破局之前，相關單位都沒有察覺任何異狀。據我所知，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民間已經瘋傳這個案子是一個假收購的炒股案，當這種風聲出來時，難道你們沒辦法有任何作為去監督、約束這個案子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 8 月 17 日以前，應賣人沒有達到相關標準，所以我們只能加以監督，我們有請櫃買中心監視其股價，看看是否有炒作的情形，因為我們有做一些監視的動作，所以才能快速的在 9 月 2 日、9 月 9 日把相關資料移送法辦。事實上，監視的資料要分析滿久的，我們也做了快速監視的動作。另外，我們有請中國信託銀行去了解他們可否完成這個業務，即資金是否會到位，繼續請它監督這個事項。

陳委員素月：關於樂陞案破局的原因，根據中信銀、中信證的說法是因為資金未到位，日商百尺竿頭也提出一個說明，它是數個共同投資者組成的一個基金，即共同基金，你們有沒有去查所謂的共同資金來源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初是母公司準備增資作為資金來源，即百尺竿頭的母公司來做資金來源，後來它並沒有完成交割。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樣太離譜了，最後就只有一句話，這個資金未到位，整個公開收購就破局了，所有投資人都被玩弄於股掌之間。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希望能保障投資人，就是把百尺竿頭在台灣的資產掌握住，民事賠償部分則請投資人到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目前約有 2 萬人登記。

陳委員素月：樂陞案的整個過程，本席認為投審會、金管會都被玩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在 9 月底之前改進行政程序的部分，因為證券交易法在 91 年就定了申報生效制，從 91 年到現在為止，公開收購的案子約有 108 件，除了沒有應賣完成的 9 件以外，其他都已經做完了，當時是覺得這件事是在現有的制度下運作，但這個制度是否能夠保障投資人？我們覺得還是不夠，所以要加強。

陳委員素月：你們只是固守於書面審查是否完備、資料是否齊全、制式化的規定上。

林院長全：我來就這個案子作概括性的說明，當然我並不是那麼專業。關於公開收購制度，目前國內的作法是參照許多國家的作法，過去已經有一百多個公開收購案，並沒有出過問題，這次是唯一出問題的，我想我們可以去檢視幾個關鍵，第一，公開收購究竟要採申報制還是要加以核准？過去各國都是採申報制，如果有人要公開收購，其實最關心的應該是被收購的公司，它應該要知道這個收購人到底有沒有問題。其次就是仲介者，即中信，它在承作這個業務時，它也要去關心它的客戶到底是真是假，若要政府部門完全負這個責任，其實市場上有太多這種交易，這種公開收購的情況太多了，我們不見得會那麼清楚。所以過去制度上就是這樣做，它會有幾個關卡去看這個問題。

這件事我們必須要做檢討，第一，被收購者本身有沒有去了解收購者是不是真的？如果他們串連好，可能就會有問題，但至少過去一百多個案件並沒有發生這種情況；第二，中信銀、中信證對客戶的了解上有沒有出問題？我們也可以看看過去的制度是否還有漏洞或是沒做好的地方，我們要把它補好。如果要把目前的申報制改為審查制度的話，因為主管機關不見得比被收購人更清楚這部分，加諸其責任是否是最有效的作法？這部分需要去考慮，也要考慮到各國的狀況。不過，目前金管會已經在檢討公開收購制度，政府是否要把這個關卡重新再看一遍？但我覺得還是要回頭檢討原來的公司有沒有問題，就是樂陞是不是有和百尺竿頭勾結在一起，如果他們有勾結做壞事，政府部門要一一檢視，那個責任可能是沒有辦法承擔的，所以當事人還是要自己能夠做到。還有一個問題是這種公開收購萬一出了問題，投資人的權益是不是能夠得到充分保障也是很重。很多人就覺得不太可能會成功，剛剛丁主委說因為應賣沒有完成，意思就是很多人可以提公開收購，可是不見得能夠做到，就是隨便講，沒有完成根本不會進行，講了就是白講，所以一定要到完成之後才會看。目前金管會是有掌握住，對收購人是有規範的，也就是說，有一部分股票是在保管中，那部分是可以掌握，但股票是不是足以能夠補償現在投資人的損失？在不能補償投資人損失的時候，是不是有其他財產能夠得到保全，以補償投資人的損失？這部分是我們現在要看的。關於這個案子，目前很多還在檢方調查中，所以不方便在這裡講太多，但制度部分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主要是因為過去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到底是因為執行的問題，還是制度出了漏洞，應該等到此案偵結之後才能對社會大眾澈底說明。

陳委員素月：剛剛院長提到收購案有很多關卡，可是我們發現這些關卡好像一關、一關都失靈了，包括被收購公司本身也要負查證責任，但很多投資人都是在這個案子爆發之後才發現樂陞的黨政關係非常好，3 個獨立董事都是赫赫有名、大有來頭。這 3 位獨立董事是陳文茜、李永萍、尹

啟銘，尹啟銘還是前經濟部部長，和相關業務都是息息相關的。這 3 位獨立董事及樂陞董事會對於這個投資案是不是也要負起賠償的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9 月 9 日已經審查是否有人炒作內線之外，也調了這家公司董事會討論此案的錄音，發覺他們並未盡到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於是我們一起移送給檢調，希望能夠追究這方面的責任。

陳委員素月：2004 年發生的博達案，院長應該對投影片上這個人很熟悉吧？

林院長全：我認識。

陳委員素月：那時候院長應該是擔任財政部部長？

林院長全：是的。

陳委員素月：在博達案發生之後，鄭淑敏名下財產都被假扣押，也遭到求償，薪資被扣了三分之一。本席在此要求政府要有具體積極的作為，對於樂陞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不是可以儘快進行假扣押，暫時保全，以保障投資人的損失？

林院長全：就我的了解，相關機關都有注意到這部分，但是因為檢方還在偵查中，至於有沒有責任，要等檢方確認，檢方應該有在處理這件事情。

邱部長太三：關於此案，檢方確實在積極偵辦，對於犯罪被告刑事的部分，我們也都做了，至於其他相關人員，我們還在積極查證當中，但保全扣押部分，我們已經有做了。

陳委員素月：希望相關部會要有積極作為，此案在彰化縣受害人有上千人，他們也來向本席陳情，不瞞大家，很多受害人都是從事金融業或是證券營業員。

邱部長太三：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有 2 個面向，一個是被害人投資保護協會，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陳委員素月：這些投資人對股市投資相關規定非常清楚，他們會把錢丟下去就是因為相信政府，因為相關程序都完備，收購程序也都完成，就是基於這樣的條件，他們把錢放進去，可是現在卻血本無歸，我希望政府真的要積極為他們討回公道。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陳情人來陳情時有提出一個看法，他們認為這是馬政府的陰謀，是他們埋下的未爆彈，所以我剛才說你們都被玩了。政府機關就只是死板板的認為書面審查完備、程序沒有問題，就讓它過了，到最後為什麼會蹦出資金未到位，然後收購就破局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樣的金錢遊戲不是一般小老百姓玩得起的，都是被玩的。所以這些股民被坑殺了，我們要替他們討回公道，這樣的爛攤子，新政府當然要概括承受。

剛剛主委有提到後續的做法，但是這些投資受害者有提出一個請求，不曉得他們的訴求是否可行？就是樂陞案被害的投資人是不是可以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以證券交易所成立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先補償受害人？

丁主任委員克華：第一百五十三條的共同責任制保障基金是在集中市場交易的，但樂陞案在法規上並不是集中市場交易，因為公開收購是個別案件，初步依法來看，最好還是先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請求民事賠償。另外，剛剛也提到董監事有無盡到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是否要賠償等問題，在刑事責任確定之後會對投資人有一些保障的，謝謝。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方式是不可行的，目前還是用被害保護人……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求償。

陳委員素月：去集體求償。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他們儘快進行求償程序。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問題，那都已經辦好了。

陳委員素月：從這次的樂陞案也顯示公開收購案相關法令有缺失，配套可能有不完備之處。我們很簡單的想，以房屋買賣為例，如果買方違約就要付賠償金，或者在買賣之前都要先付訂金，公開收購案是不是也可以要求要有一定資金進來才可以通過？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的意見非常好，事實上我們曾經在一開始就想到這個事情，所以在 9 月 9 日的時候也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來開會，找了學者專家來開會，也比較了世界各國的制度，本來想是不是就繳保證金，後來他們認為在全世界找不到保證金制度，不過以後也許課以受委託金融機構（如中信銀）責任，要求他們保證。當然這還要經過各種討論，證期局在 9 月底之前會將意見提上來，金管會會再討論。

陳委員素月：因為樂陞這個案子重大影響到台灣的金融秩序，如果沒有處理好，恐怕後續投資人的信心會崩盤，本席希望政府可以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另外，是不是未來在證券交易法中，可以把惡意違約部分納入刑罰？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對於重大惡意違約，第一百五十七條有相關規定，不過是針對集中市場部分，未來我們看看這部分是不是在罰則中要加強，至於原來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公開收購部分，並沒有提到惡意違約，因為只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集中市場，就是在公開市場交易買賣，另外就是公開收購，兩者是不一樣的，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慮。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新政府執政到現在，真的一直都在收拾爛攤子，希望在院長領導之下，可以把這些問題都解決掉。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台灣綠能的問題。目前在網路或 Line 上流傳一些說法，本席到現在都還不斷接到相關訊息，就是有人傳說電業法一通過，電價就要漲 3 倍，物價也會飆漲，這樣子的說法，不曉得院長或部長能不能做個說明？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請李部長說明，不過在此我要特別強調，沒有什麼電價會漲幾倍的問題，甚至於這個制度根本就不會影響到電價，我要做這樣的補充。

陳委員素月：不會影響到電價，所以我們要讓所有百姓知道電業法修法和電價無關。

林院長全：是的。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第一，的確像院長所說的，電價和電業法是完全沒有關係，同時，經濟部昨天在經濟部的臉書上，已經把所有相關的說明放上去，也就是有一個大眾版的懶人包已經放到經濟部的網站上了。

陳委員素月：因為相關的 Line 還是一直在傳，不只這一則，還有很多抹黑的訊息，包括對我們新政府政策、作為的抹黑，針對這些抹黑訊息，行政團隊應該要儘速有所回應，不要積非成是，導致民眾人心惶惶。

另外，我們知道 2025 年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可是電力的提供和使用又是不可避免，我們

也知道最近幾年的用電量其實是一直在增加的，所以要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我們必須更加努力，也因此，綠能的發展就更顯得重要。對此議題，彰化縣縣長非常用心，一直希望可以爭取外商投資風場或太陽能發電，針對這部分，請問經濟部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

李部長世光：有關於縣長的政見，事實上我們在經濟部已經跟他做了一個詳細盤點，所有相關措施、配套等等，都已經有了全面性的檢視，部裡會全力配合，並積極推動，而這也是總統和院長的政策，所以我們是完全配合。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在基層比較容易聽到民眾的聲音，對於政府所要推動的重大政策，民眾都不希望只流於喊口號，而希望能感受到具體成績，請問在綠能發展部分，如何讓民眾感受到具體成績？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方面進行政策推動，編列經費，而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所有綠能政策都牽涉到縣市政府的執行，所以我們也已經逐步跟相關縣市做報告和討論，同時把相關的障礙和他們希望支援的部分一起整合，我們認為這樣的綠能政策才能夠真正讓中央和地方全面整合並一起推動。

林院長全：我補充一下，基本上來說，我們希望 2025 年發電占比中間，再生能源部分由現在的 3、4%提升到 25%，這是很大的部分。在這裡面，我們認為最有潛力的就是太陽能跟風力發電，太陽能在未來兩年之後就會看到很好的結果，風力還要再晚一點，因為還有一些問題。彰化地區的风力跟太陽能都有非常好的條件，這也是我們要修電業法的原因之一，因為電業法修過後會讓某些綠能更容易產生，比如，Google 在彰化彰濱工業區就有一個投資案，它很樂意在旁邊做綠能發電，可是以它的做法我們必須要讓他們把所產生的電賣給台電或其他地區使用，這樣它的綠能就會做得很好，這也是為什麼必須讓電業法通過的原因，最主要是希望綠能發電產業有更多的機會能夠生存和成長。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昆澤：（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要請教院長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國際參與最大的阻擾就是來自於中國的打壓，請問臺灣國際參與是否受到中國打壓呢？

我們先來談 ICAO 國際民航組織，ICAO 是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它每次的大會或平時的運作都關係到全球飛航安全以及航運服務品質，它還參與很多環保議題，更加入很多的保安、反恐相關議題，讓世界各國有一個可遵循的相關規範。臺灣位於東亞一個重要的樞紐，台北飛航情報區每年有 153 萬架次飛機經過，有 5,800 萬人次是經由台北飛航情報區。飛安是無國界的，任何的政治議題、意識形態都不能凌駕於飛安專業之上，若是損及人類的生命安全，將都是國際社會所無法接受的。在 8 月 3 日我們的相關單位已經將意願函遞交給 ICAO 的主席辦公室，也證實主席辦公室收到我們的意願函。現在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我們有收到邀請函嗎？請院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